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0119执875号之三

移送部门：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：郑[redacted]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被执行人郑[redacted]罚金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5月14日，以（2021）渝0119执87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：1、登记在被执行人郑[redacted]名下位于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金佛大道258号（康田东郡）7幢1-18-1号的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渝（2016）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382866号】；2、登记在被执行人郑[redacted]名下位于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金佛大道258号（康田东郡）车库幢负2-100号【渝（2016）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284457号】，期限为三年。并责令被执行人郑[redacted]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郑[redacted]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

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评估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郑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金佛大道258号（康田东郡）7幢1-18-1号的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渝（2016）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382866号】。

三、评估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郑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金佛大道258号（康田东郡）车库幢负2-100号【渝（2016）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284457号】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黄　新
审　判　员　周　峰
审　判　员　陈亮宇

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张联红